

2024 年洛宁县上戈镇盘城养牛场及 云鼎苹果园道路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洛宁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洛宁县上戈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全称）：洛阳市明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洛宁县上戈镇盘城养牛场及云鼎苹果园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工程）名称：2024年洛宁县上戈镇盘城养牛场及云鼎苹果园道路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洛宁县上戈镇盘城村。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新建盘城养牛场及云鼎果园道路 2.5 公里，路宽 3.5 米，18cmC30 混凝土铺设，土地挖方，填方，路面凿毛等工程。

5.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肆仟叁佰元整（¥1014300 元）；

其中：财政资金1014300元，其他资金/元

2、合同价款形式：固定合同价+签证变更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0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施工进度计划：

(1) 开工：

关于承包人(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告的期限：2024 年 11 月 02 日。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县级财政资金的 30%，即(304290 元)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并开工 7 日内。

(2)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洛宁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进行支付。工程机械设备、施工人员、材料进场开工后，预付工程合同价款的 30%；在项目施工中，可按照项目建设进度进行计量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由监理出具竣工报告、验收报告，拨付工程款至合同价的 80%；审计完成后，缴纳工程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可按结算价款支付至 100%，一年后复验合格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付。

(3) 工程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60万元以上项目）；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施工期间出现任何安全问题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3.发包人（甲方）和承包人（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的协议。

4、发包人（甲方）及承包人（乙方）要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及监理人员对项目的质量监管和进度督促，发现问题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确保项目顺利高质量完成。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1月0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洛宁县上戈镇人民政府 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甲方）执叁份，承包人（乙方）执叁份。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业主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0P7254321Y

地 址: 洛宁县 地 址: 洛阳市西工区^{都区}九都土阳光园101幢3-602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58529334923